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主要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关事项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针对内部控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管理的工作，有效控制知情人范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行为，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身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专业业务能力，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